

#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 (URBPO)

中国国际商会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 (URBPO)  
2013 年版权  
国际商会 (ICC)

所有权利皆被保留。

国际商会拥有本集体作品的所有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国际商会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复制、发行、传递、翻译或改编本书的任何一部分，法律允许的除外。

可通过 [pub@iccwbo.org](mailto:pub@iccwbo.org) 向国际商会申请许可。

国际商会服务机构

出版部 (详址)

ICC Services

Publications

33–43 avenue du Pr é 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France

国际商会第 750E 号出版物

ISBN: 978–92–842–0189–1

翻 译: 徐 珺 李 烁 王桂杰

译 审: 徐 珺 李 烁

# 序 言

银行付款责任 (Bank Payment Obligations, 简称 BPO) 是由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WIFT) 组织研发的一种新型的贸易金融工具, 依托 SWIFT 贸易服务设施 (TSU) 系统进行操作, 由付款银行 (买方银行) 向收款银行 (卖方银行) 做出的独立、不可撤销的即时或延期付款责任承诺。作为一种新兴的国际结算工具, BPO 集合了信用证的安全性与赊销的快捷性, 具有高效率、低成本等众多优点。

为推进 BPO 业务的市场化进程, 国际商会专门成立写作及咨询小组, 广泛征求意见, 几易其稿后制定了《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Bank Payment Obligations, 简称 URBPO), 作为规范 BPO 业务的指导性文件。该规则于 2013 年的里斯本会议上通过, 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在全球范围内实施。

目前, 除少数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实践者积极开展 BPO 业务合作外, 国内银行界对 BPO 业务基本处于学习阶段。为加强国内贸易金融界实务操作人员对 BPO 业务的理解, 把握 BPO 业务发展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ICC China) 组织专家团队翻译此书。主要译者徐珺是 ICC DOCDEX 专家及 ICC China 银行委员会翻译专家组组长, 李烁为 ICC URBPO 咨询顾问组成员, 王桂杰为 ICC China 银行委员会保函专家组成员。三位译者为此书的出版花费了大量的心血, 对译文字斟句酌, 力求准确。中国银行对本书的翻译和译审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 我谨代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对中国银行及译者和译审一并表示感谢。

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对 BPO 业务推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今后, 我们还将密切关注国际规则的变化和出台, 持续推出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经贸规则和惯例丛书, 积极研究并推广规则应用。

**林舜杰**

中 国 国 际 商 会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 =URBPO/ 中国国际商会 / 国际  
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  
社, 2015.8

ISBN 978-7-5162-0782-6

I . ①银… II . ①中… III . ①银行 - 付款 - 规则  
IV . ① F830.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8824 号

---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全案统筹: 陈晗雨

责任编辑: 陈曦

---

书 名 /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 (URBPO)

翻 译 / 中国国际商会 /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022 (法律室)

传 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邮 购 / 济南友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31) 82955255 86319311

山东省济南市环山路 2 号鸿苑大厦 12A 邮编: 250014

开 本 / 32 开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印 张 / 2.25 字数 / 46 千字

版 本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制 /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0782-6

定 价 / 2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译者语

根据中国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委托，我们有幸参与了《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URBPO）的翻译工作。

在翻译中，我们力求忠实英文原稿，贴近实务，体现规则内涵并且简洁明了、易于理解，同时兼顾与国际商会以往其他中文出版物中的定义或措辞译法保持一致。

作为规范银行付款责任（BPO）业务的国际规则，URBPO的推出对各参与行的权责进行了规范。根据BPO业务的实践经验及相关专家对URBPO中文译稿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特此将中文译稿部分译法做如下说明：

## 一、关于译文中直接使用“BPO”“URBPO”“TMA”等英文缩写的考虑

鉴于“BPO”“URBPO”“TMA”等英文缩写的中文表述过于冗长，且实务中已习惯直接使用上述英文缩写，出于便利性考虑，中文译稿除在条款中首次出现该类英文缩写时有中英文对照翻译，其后的条款中均直接使用英文缩写。

## 二、关于“Baseline”的译法

BPO通过使用TMA进行交易信息匹配。实务中，为创建可进行数据比较的信息，买方银行和卖方银行发起业务时向TMA发送的信息内容均为交易基础数据信息。尽管“Baseline”在字典中的译法为“基线”，也有人将其解读为“框架”，但基于BPO实务及对其内涵的理解，我们认为上述译法难以理解且未能传达“Baseline”的实质。首先，“基线”属于非金融行业的专业术语，而URBPO的使用者是银行从业人员，因此“基线”

一词不便于使用者的理解。此外，由于“Baseline”中包含的内容是基础交易信息，“框架”的表述也不能准确传达其内涵。因此，为便于使用者理解掌握，同时准确传达内涵，“Baseline”在 URBPO 中文译稿中被译为“基础信息”。

### 三、关于“obligor bank”的译法

Obligor 有“义务人、债务人、允诺人”之意。但是，考虑到在 BPO 业务中，“obligor bank”是开立 BPO 的银行，在满足 URBPO 规则的前提下直接对“recipient bank”承担付款责任。鉴于“recipient bank”在 URBPO 中文译稿中翻译为“收款行”，因此，为简洁明了及强调对应关系，我们将“obligor bank”译为“付款行”，而非“债务银行”等过于法律术语化的措辞。

为了更好地在翻译中忠实于 URBPO 英文原稿的表述，同时便于 URBPO 的中文译稿使用者对条款的理解，我们还征求了 URBPO 起草小组主席盖瑞·考利尔（Gary Collyer）先生、新加坡银行公会贸易融资技术顾问兼 ICC DOCDEX 专家苏志成先生等专家的意见，得到了他们非常好的建议，对我们准确表达规则内涵、及时完成翻译工作帮助匪浅。我们谨借此机会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尽力而为，但是由于翻译水平有限，译文恐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以英文原稿为准。

译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前言一

我们有幸呈上首次面世的《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简称 URBPO）。它是 21 世纪针对快速发展的供应链金融领域出台的一套规则。该规则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与领先的金融信息提供商 SWIFT 组织合作制定，充分考虑了所有相关各方的合理期望。

过去五年以来，供应链金融（简称 SCF）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供应链金融市场这一概念被银行用来特指经确认的应付账款融资或预付款服务。这些服务已经向大买家及其供应商展示了其适用性和价值。在大买家致力于支持其供应商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银行及非银行技术供应商所广泛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已建立在买卖双方寻求以共赢精神合作这一事实上。

市场提出了对新型解决方案的需求，以满足国际贸易中日益增长的赊销方式的使用，以及由纸质化向电子化处理方式的转化，从而降低成本压力，并对风险动态变动做出及时反应。URBPO 即是国际商会回应这些新的市场需求而提供的一种解决方案。

URBPO 的精心起草历时 18 个月，是众多国际商会成员单位集体努力的成果。许多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也对起草过程作出了重要贡献，针对发送征求意见的三次草稿提供了富有价值的评论和建议。他们提出的许多意见被纳入了后续的草稿中，其中也包括终稿。国际商会 URBPO 顾问小组也审阅了草稿，并提供了他们的建议及对部分国家委员会评论的支持。在国际商会高级技术顾问盖瑞·考利尔的出色主持下，URBPO 起草小组多次会面，仔细审核国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提出的所有评论，并完成了终稿。

本次起草工作是集体努力的结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制定的规则得到了银行从业者、用户及供应链金融领域中所有成员的一致认可。该规则在 2013 年 4 月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里斯本召开的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URBPO 注定将成为全世界供应链金融实务的标准版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ean-Claude Carrière', with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让·盖·卡里埃  
国际商会秘书长

## 前言二

作为由我们的会员所有的合作机构，SWIFT 组织致力于帮助各成员减少风险、提高自动化并降低成本。因此，我借此机会向大家通告 SWIFT 组织 2013 年在交易银行领域推出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付款责任（简称 BPO）。BPO 是一种新型创新的付款条件，允许买方和供应商锁定并融通国际贸易交易，使银行能够向其公司客户提供高级的风险缓释手段及更优化的金融服务。

国际商会和 SWIFT 组织所公布的新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允许银行自贸易交易的最初阶段，如销售合同签署之时，即可为他们的公司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这一创新使得供应链金融的范围延伸到风险缓释和装运前金融服务。它还为本地区银行及各发展银行提供了有利之机，以提升他们在支持中小企业市场这一重要经济领域中的地位。

SWIFT 信息传送标准有益于参与金融交易的各方展开重要相互协作。SWIFT 的标准在逾 210 个国家和地区被近 10,000 家金融机构及成千上万的公司机构使用。

国际商会和 SWIFT 组织于 2011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发挥我们在贸易金融领域中的各自优势。根据新规则要求使用电子化交易数据，银行能够更好地满足其公司客户期望加速金融处理流程，并优化流动资金运用的需求。

在不到 18 个月的时间内，国际商会和 SWIFT 组织成功发布《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简称 URBPO），将具有法律

性约束的规则和电子信息传送标准有效结合。该规则的推行对于贸易市场是一个重大里程碑。2013年4月，在里斯本召开的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上对URBPO投票全票通过，这也清晰地说明了各行业对这一市场转型的支持。BPO正在塑造贸易行业的未来，而现在银行无疑有机会为他们的公司客户提供创新服务。

我们期待着支持这一新的付款条件在市场中推广运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loops and lines.

高特福来德·雷伯兰特  
SWIFT 组织首席执行官

## 介 绍

《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简称 URBPO）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银行之间。这一范围由国际商会和 SWIFT 组织共同认可，并记录在双方于 2011 年 9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供起草小组参考。正如金融机构（在 URBPO 中被称为“参与行”）在某一特定交易中所选择使用的任一交易匹配应用程序（简称 TMA）一样，URBPO 被设计运用于银行间的“合作”领域。

URBPO 并不管理规范银行及其公司客户之间的互动。各银行可以在所谓的“竞争”领域，基于其能力开立银行付款责任（简称 BPO）或收到 BPO，为其客户提供融资或其他服务及产品。URBPO 指出了 BPO 与基础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之间的分离和独立性特点。这是参考 UCP 600 第 4 条中表述的措辞和原则，并进行了相应调整，以适用本规则中的内容。

BPO 是付款行（通常是买方银行）对收款行（卖方银行）做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在电子化数据匹配成功或接受数据错配的条件下支付确定的金额。BPO 是贸易结算的另一种可选工具，其设计初衷是补充而非替代现有的解决方案。

BPO 通过使用 TMA 这一集中的数据匹配和工作流应用程序而建立。值得注意的是，TMA 本身并不生成 BPO，而是通知每个参与行 BPO 的存在，反映了每个参与行均同意参与某项包含 BPO 的交易。一旦创建，在适用的法律下，BPO 即构成了付款行对收款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的和可执行的付

款责任。与遵循《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简称 UCP）的信用证业务、遵循《托收统一规则》（简称 URC）的托收业务及遵循《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简称 URDG）的保函业务一样，BPO 项下的法律纠纷在 URBPO 范围之外解决。

通过处理从参与行收到的信息，自动将这些信息中所含数据与已约定的要求（在已创建基础信息中已规定的）进行比较，以及其后通知各参与行数据匹配或者数据错配，TMA 为付款行提供了提交数据的一种途径。URBPO 是基于参与行的信息发送和接收都将遵守 ISO 20022 标准这一事实上的。国际标准组织 ISO 是全世界最大的国际标准开发机构和发行机构，其会员单位包括逾 160 家国家标准机构。

ISO 20022 根据业务领域界定金融信息的定义，每个定义由一组唯一的四字符业务领域编码识别。就贸易服务管理（Trade Services Management）而言，其业务领域编码是 TSMT。ISO 20022 TSMT 标准规定了相关基础贸易交易下参与行传递的商业、运输、保险、证明信或其他证明的格式，以及在参与行和 TMA 之间交换的相关 TSMT 报文的格式。第 4 条“报文定义”中包括了专门针对 BPO 的 TSMT 报文的定义。任何受本规则规范的 TMA 均须能够使用第 4 条所定义的 ISO 20022 TSMT 报文。

报文标准对于实现银行间的可操作性及沟通理解至关重要。通过使用共同的数据库，该标准确保了格式和技术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与金融服务领域的其他 ISO 标准一样，ISO 20022 关于 TSMT 报文的的标准可在公开渠道获取，其所有权并不专属于任何技术供应商或金融机构。

在起草的初期阶段，“费用”和“不同国家的银行分支机构”

这两个条款引起了各国家委员会的关注。

**费用：**起初草拟时，该条款沿用了 UCP 中的概念，即如果代理人无法收回其费用时，则指示方将继续承担责任。在第二和第三稿起草的过程中，我们收到了各种评论，首先是让付款行承担责任，然后将费用承担的责任转让给收款行。目前在基础信息的付款责任部分中的费用栏目无助于任何具体规则的适用。因此，在等待对 ISO 报文改善的请求实现之际，我们决定将该条款从 URBPO 中删除，由银行通过制定双方协议的方式来决定费用的支付。

**不同国家的银行分支机构：**起草小组认识到，围绕两个不同的法律实体通常需要订立合同这一观念产生诸多问题，并认为该问题已在第 15 (b) 条中提到。

与 eUCP 类似，URBPO 发布时使用了版本编号，以便于更新或增加个别条款来反映任何行业实务的变化，而又无需修订整个规则。此版本是 URBPO 第 1.0 版本。

在草拟过程中，我们认识到，目前的 ISO TSMT 报文将需要进行部分修改，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为需要符合全球、地区及国家监管当局规定及适用制裁要求的数据提供必填栏位。国际商会正在向 ISO 提出请求，促使他们提交修改申请，并申请成为 TSMT 报文任何修改决定程序中的参与方。任何修改请求必须不迟于每年 6 月 1 日向 ISO 提出，获批的请求通常将在下一个年度得以实现。

起草小组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大家针对所有三次草稿提出的意见以及多处高水准的修订细节。

我们还要感谢在米歇尔·诺尔斯（南非）及桑杰·坦东（香港）领导下运作的 URBPO 顾问小组的支持和投入。

同样的，我们还要对在迈克尔·昆（美国）领导下的 URBPO 教育小组致谢。随着 URBPO 第二稿的出炉，他们对制定与 URBPO 第二稿配套的培训材料提供了大力帮助，并进一步协助推动了 BPO 的学习过程。为了确保 URBPO 的概念与信息流和本规则中解释的定义相匹配，该小组还在 2012 年底进行了宝贵的概念校验工作。

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将这一重要的规则文本付诸于现实的起草小组成员。他们的名字列示如下：

**约翰·巴杰雅**：劳合银行集团贸易销售部主管，英国

**尼尔·产特里**：汇丰银行全球政策和合规部、全球贸易和应收账款融资部主管，英国

**戴维·亨那**：前 SWIFT 组织高级经理，英国

**帕特里克·克莱凯尔斯**：SWIFT 组织公司法律部门副总顾问，比利时

**罗伯特·马绍尔**：SWIFT 组织首席标准专家，比利时

**曼诺·梅农**：苏格拉皇家银行贸易服务部，创新及客户建议国际银行部，全球主管，英国

**戴维·梅内尔**：《贸易信用证顾问》所有人，前德国银行雇员，英国

**哈丽特·I. 雷斯尼克**：摩根大通，法律部总裁及副总顾问，美国

观察员：

**安德烈·喀斯特曼**：SWIFT 组织公司及供应链市场部总经理，  
比利时

**丹·泰勒**：摩根大通，公司与投资银行部，全球市场基础设施  
部，总裁，美国



**盖瑞·考利尔**

URBPO 起草小组主席

英国考利尔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2013 年 4 月

# 目 录

第 1 条	范围	1
第 2 条	应用	1
第 3 条	总定义	2
第 4 条	报文定义	4
第 5 条	解释	6
第 6 条	银行付款责任与合同	6
第 7 条	数据与单据、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7
第 8 条	BPO 的失效日	7
第 9 条	参与行的职责	7
第 10 条	付款行的责任	8
第 11 条	修改	10
第 12 条	关于数据有效性的免责	12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2
第 14 条	交易信息匹配应用程序无法运行	13
第 15 条	适用法律	13
第 16 条	款项让渡	13

## 第 1 条 范围

- a. 国际商会《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以下简称 URBPO) 是为银行付款责任(以下简称 BPO)设计的框架体系。BPO 与买卖双方之间的基础贸易合同相关,就该基础贸易合同而言,参与行同意通过使用相同的交易信息匹配应用程序(以下简称 TMA),参与已创建基础信息。
- b. URBPO 不提供确定是否发生数据匹配或数据错配的依据。这将由适用的 TMA 的功能及各参与行所同意的适用于该 TMA 的条款决定。

## 第 2 条 应用

- a. URBPO 是适用于下述 BPO 的一套规则,即当已创建基础信息中的付款责任部分明确声明其遵循本规则时,或者当各参与行在单独协议中约定 BPO 遵循本规则时。除非在已创建基础信息中或单独协议中明确修改或排除,本规则各条文对各参与行均有约束力。
- b.
  - i) 如果已创建基础信息或单独协议未注明所适用的 URBPO 版本,则该 BPO 将遵循根据第 9(d) 条创建基础信息时现时生效的版本。
  - ii) 本文本版本号为 URBPO 1.0。
- c.
  - i) URBPO 要求使用在国际标准组织(以下简称 ISO)注册的合适的 ISO 20022 贸易服务管理(以下简称 TSMT)报文。使用任何其他报文类型意味着该交易不在本规则范围内。
  - ii) 本规则中只涉及适用于 BPO 的 TSMT 报文。